

湖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标准

(2025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正确适用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消防救援机构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执法公平公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结合我省消防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裁量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基本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全省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确定消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裁量。

第四条 上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不正确、不合理或违法行使裁量权等

不当行为。

第二章 裁量的原则

第五条 实施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应当坚持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遵循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六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违反同一效力层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等原则适用。

第七条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应当并处两种以上处罚种类或并处单位（场所）和个人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对当事人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消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适用相应的法律条款，分别决定、合并执行。

当同时存在两个以上违法行为，仅违反法律责任条款中同一项规定的，按照法律拟制的同一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应分别裁量，适用较高的裁量幅度予以处罚。

第八条 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

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终了且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当事人是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消防救援机构尚未掌握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当事人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对当事人适用的处罚，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

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因同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过消防行政处罚的；

（二）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三）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消防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

（四）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或者消防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发生火灾事故后逃匿或者不报、瞒报、谎报的；

（八）已纳入消防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九）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六条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当事人适用较重种类或者较高幅度的处罚。

第十七条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原则上不扣除成本；违法行为已经发生但尚未实际收到的款

项，原则上也应计入违法所得。

第三章 裁量的实施

第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应当依照法定的执法程序明确执法流程，建立依据和程序公示制度、集体议案制度和法制审核监督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或者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行政处罚不同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但滥施行政处罚或者未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徇私舞弊、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照权限和情节，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综合考虑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严重性、社会危害程度，将有处罚幅度的违法行为明确“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五种具体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 0 ~20%、20% ~40%、40% ~

60%、60% ~ 80%、80% ~ 100%五个量罚区间，并结合单位（场所）的使用性质、建筑规模和违法行为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量罚幅度区间，具体见《湖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参照表》（附件1）。对符合《湖北省消防行政处罚免罚清单》（附件2）中规定情形的部分违法行为，可以不予处罚。

《湖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参照表》内未予明确的建设工程、单位或场所存在违法行为时，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单位（场所）的使用性质、建筑规模，参照火灾危险性、使用性质相近的单位或场所确定量罚幅度区间。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有本裁量权标准第二章中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情节，但《湖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参照表》未规定相关情节的，应当根据对应处罚幅度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不同违法情节所对应的情形并存时，应当选择并存情形中较为严重的情节。在不同违法情节内，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对象、后果、数额、次数、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根据从重、从轻、减轻等裁量情节，采取同向调节相叠加、逆向调节相抵减的方式，确定具体的处罚结果。

第二十三条 在行使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全面收集与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在询问笔录或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予以体现。在消防行政处罚集体议案和行政处罚审批表中，应当提出拟作出行

政处罚的种类、幅度、额度的建议，并说明处罚裁量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等情况。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对处罚裁量幅度有异议并提出合理说明的，由办案单位法制部门对裁量情节与标准适用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对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增强释法说理性。只有处罚依据没有违反条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只注明处罚依据条款。

第二十四条 当以面积大小作为量罚尺度时，应当合理裁定违法面积。违法面积以现场测量的违法建筑面积或当事人提供的产权证、租赁合同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备案和抽查等核定的面积为准，优先适用行政部门许可的证件或文书中所载明的面积。

第二十五条 针对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适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高层建筑违反其他规定或其他建筑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适用《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针对高层民用建筑（经营性单位）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适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单多层建筑、高层民用建筑（非经营性单位）设置的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适用《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针对高层民用建筑（经营性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适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单多层建筑消防控制室无操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守的，适用《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高层民用建筑（非经营性单位）、高层住宅建筑（经营性单位）消防控制室无操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守的，分别适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进行裁量，从一重确定量罚幅度。首次发现高层民用建筑存在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适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予以处罚；经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的，适用《湖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五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案情复杂及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组织听证，将有关情况报上一级消防部门备案。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应及时予以答复。

第二十七条 对符合《湖北省消防行政处罚免罚清单》规定的“首违不罚”“轻微不罚”情形，且违法行为当场改正完毕的，经口头责令改正和批评教育后，可以不予立案。相关情况，应在消防监督检查记录上注明。

对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普通程序或快速办理程序调查取证，并经法制审核、集体议案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应当在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责令改正通知书或不予处罚决定书、集体议案中阐明事实、理由和依据，并记录普法守法和火灾警示教育情况。

第二十八条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危险作业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等刑事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程序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第二十九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通过执法考核评议、执法专项监督、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处罚裁量情况的日常抽查监督。发现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明显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本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及具体情形、使用功能（规模划分）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处罚依据中“以上”“以下”

均包含本数。

本标准涉及的“重大火灾隐患”，具体以《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35181-2025）为准。

第三十一条 各市（州）施行的法规、规章包含消防行政处罚事项的，应当按照本标准修订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对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违法行为追究时效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执行期限为自然日，期满最后一日为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最后一日。

第三十三条 本标准施行后，“法律规定”“处罚依据”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内容发生修改或变化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内容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标准由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标准》（鄂消〔2021〕12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湖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参照表
2. 湖北省消防行政处罚免罚清单

